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1.10.04 臺國（三）字第 101017033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

要 旨：幼照法施行後新設幼兒園之設施設備適用法規疑義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轉○○○先生反映幼兒園相關事宜之陳情書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101 年 9 月 6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135718500 號函。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自施行日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均應依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法第 58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本法自本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托兒所、幼稚園之籌設許可者，就其設立所需設施設備標準所訂之過渡條款。

四、另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有關幼兒園設立場地倘係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且為須施工者，其於本法施行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同意變更之文件，其效果（力）與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建造執照相類似；是以，新設立之幼兒園倘係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且為須施工者，於本法施行前（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得視同其取得本法第 58 條所稱之建造執照，本部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10109253 號函函釋在案。

五、另查內政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内授童字第 1000840363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起勿再受理新設「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之立案。

六、綜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法令變革期間，貴局本有向市民宣導之責任。又本案之相關法令規定至為明確，爰有關陳情人所詢設置幼兒園乙案，請貴局依法本權責辦理。